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簡調字第3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明潭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5,47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二；附表二編號一、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一：

一、原告就撤銷分割遺產之訴部分，依原告提出之支付命令，其對於被告張明潭之債權額，截至民國109年6月16日即本件繫屬日止計算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督促程序費用，合計369,673元（計算式如卷內試算表，元以下不計，下同）；而依本院109年度彰簡字第162號事件卷宗所附繼承登記資料，被告林貴美、張惠珍、張顥鏻、張明潭、張舒喬（不含張吉銘）協議分割之遺產價額為2,398,773元，被告張明潭依其應繼分可得價額為479,754元，高於原告之債權額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9,673元。

二、原告就撤銷贈與之訴部分，依前開繼承登記資料，起訴狀附表5建物價額為95,800元，低於原告之債權額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,800元。

三、合計：465,473元。

附表二：

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070元。

二、提出地政機關於109年6月以後所核發，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、廣鳳段818地號、廣鳳段819地號土地，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號建物，及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、廣鳳段390建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全部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均應揭露登記名義人之個人資料，快官莊49號建物如無建號則免陳報）。